Ser. No. 124

总第 124 期

警务实战研究

# 论警察实战中非制式警械与装备的 应急处置价值

——以实战环境中的就便器材运用为例

# 罗亮

(湖北警官学院,湖北 武汉 430034)

[摘 要] 使用警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是警察实战中运用的主要武力手段,但是由于犯罪嫌疑人身份的不确定性和行为表现的突发性,决定了嫌疑人的行为方式是不可控的,在应对突发违法犯罪行为时,制式配备的警械和装备在对抗中运用起来就显得捉襟见肘了,如果警察能因形就势的合理利用随身携带的或现场环境中的物品,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必将有效提升实战对抗能力和执法效率。

「关键词】 警察实战; 非制式; 警械与装备; 应急处置; 就便器材

[中图分类号] D63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9390 (2018) 03-0077-04

警察执法活动中执法对象的暴力抗法违法犯罪行为,是造成警察伤亡的主要因素之一,近年来通过警务技战术训练的全面开展,对警察在执法活动中的安全意识、程序意识、规范意识以及实战技能的提高都卓有成效,促进了警察的实战能力和执法效率的整体提升。然而,随着执法环境的日趋复杂,犯罪嫌疑人袭击行为的突发性和袭击方式的多样性对警察实战中的防卫与控制能力提出了新要求,常规的警械已经无法满足实战对抗的需要。因此,警察必须认识、了解和掌握在现实环境中一切可以利用的器物在实战中的使用技巧,来合理应对各种突发警情,从而保障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

#### 一、就便器材的概述

# (一) 警察实战对抗中就便器材的界定

"攻欲善其事,必须利其器",警察在实战 对抗中战术手段的多元化取决于警械装备器材的 配备是否齐全。通过对多起警察实战对抗中警察 使用的案例进行分析得出,在实战中警察用运得 最多的是催泪喷射器和警棍,只有少数警察在对 抗中运用了非制式、非常规的器材来制止违法犯 罪行为。这类器材可称之为就便器材,即警察法犯 批法活动中与嫌疑人发生武力冲突时,利用随身 携带的或现场环境中的器物防御其攻击,并控制 嫌疑人的器材。就便器材在实战中的使用其最大 的争议是,警察在实战中运用这类器材是否 法?实际上在《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 为操作规程》第四章第28条中就已明确"符合

[收稿日期] 2018-06-20

[作者简介] 罗亮,湖北警官学院警体战训部副教授。

<sup>\* [</sup>基金项目] 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社会治安中心 2018 年度科研项目 "独狼式极端暴力犯罪行为 的防控及处置研究"(项目编号: 2018C010) 的阶段性成果。

使用警械条件,但是现场没有警械或者使用警械可能造成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公安民警可以使用除武器以外的其他物品对违法犯罪行为人进行控制。"也就是说警察在执法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方式已经符合使用警械的条件时,警察是可以使用现场的器物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

实战中警察选择使用就便器材制止违法犯罪 行为,主要是从安全防卫的角度出发的,如在处 置武疯子的现场,第一响应的警察不可能携带盾 牌、钢叉这类装备,但情况又比较紧急,必须对 其进行控制时, 手中的警械则不能满足现场的需 要了,因为这类群体的感知觉较为紊乱,催泪喷 射剂带来的生物刺激和警棍震荡流体击打带来的 痛楚已经微忽其微,甚至根本感知不到。在处置 时经验丰富的警察会考虑,在现场选取对其活动 能力有一定约束的器材进行控制,如梯子、靠 椅、被单、绳索等。以上物器即能限制嫌疑人的 活动能力,又能控制安全距离,同时在制服过程 中不会给嫌疑人带来较大的伤害,为警察的人身 安全提供了保障,也降低了对抗中嫌疑人的人身 伤害,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因此, 警察在实战对抗中使用就便器材是法律法规所充 许的,是实战对抗所需要的。

#### (二) 就便器材与警械装备的关系

就便器材与警械装备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都是为了保障执法活动的顺利实施,警察使用强制手段时所运用的器械。只有了解、认识到两者之间的关系才能在实战中达到相得益彰的效果。

警械、防暴装备做为制式的,法律法规中已明确的器械,也是警察在实战对抗中运用的主要器械,这是因为这类器械的使用是法律法规上就警察实施武力手段的适用条件、范围、运作方式、防卫限度进行了准确规定,便于指导警察依法使用;其次,各级实战培训考核机构在开展警察实战技战术训练时,也是以警械武器的使用技术为主要主要内容,通过训练警察对该项技能了解、熟悉后,在实战中也愿意使用自己掌握的实战技巧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第三,在实战中部分警察对防卫控制手段不熟悉,不敢用除警械装备外的其他器械进行合理防卫,在对抗中形成了固化思维,以至明知使用现有的警械装备达不到实战效果时仍然选择使用。从依法执行警务,规

范执法程序的视角出发,制式的警械装备更能规范实警察武力手段的运用,因此警械装备是警察执法活动中武力手段运用的主要器械是毋庸置疑,但不是唯一可使用的器械。

实战中的情景变化是不可控的,因人的个体差异或因时间、空间的发展,出现突发情况。多数情况下,警察配备的警械能保障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但在特殊情况下常规的警械无法满足对抗需要时,就便器材的合理利用会达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在实战中就便器材与警械装备使用的关系是相互辅助的,是以警械装备使用为主,以就便器材应用为辅的结构。警察即要掌握常规警械装备的使用技巧,也要了解掌握就便器材的应用方法,在实战对抗中才能有效制止,合理运用强制措施来达到实战效果。

### 二、就便器材的分类和运用技巧

## (一) 就便器材的分类

就便器材的种类繁多,需要根据实战应用效 果分门别类的进行归纳以便促进警察对其功能、 用途及使用方法的了解。从实战攻防的应用来 分,可以分为防护类器材和控制类器材,如在超 市中运用纸箱、购物篮、购物车阻挡和防御嫌疑 人的持械攻击,或嫌疑人冲过来时,由于空间狭 小无法闪避可拉倒货架来缓解其攻势,从而争取 反应时间。也可以利用拖把、锅铲、灭火器等来 实施控制,达到制服目的; 从物器的形态来分, 可以分为棍类器材、绳索类器材、粉沫类器材、 投掷类器材等。如在集市反扒时,遇有嫌疑人负 隅顽抗,持械伤人时,可利用铁锹、钢管、扁担 等棍类器材通过击打的方式来制止暴力行为。也 可运用绳子、布袋、消防水管等绳索类器材通过 缠、绊、绕等方式来控制嫌疑人的活动能力从而 达到控制的目的; 从执法环境来分, 可分为公共 场所就便器材和室内就便器材,如在车站、商场 等地遇持刀伤人的突发事件时,现场警察又没有 配戴武器,仅依靠手中的警械是难似制止违法犯 罪行为的,警察可以利用自行车,可移动的垃圾 箱、灭火器、拖把、长帚把、椅子等来抵御嫌疑 人的攻击或与嫌疑人对峙,控制事态的恶性发展 趋势,减小现场人员伤亡,为增援队伍争取时 间,如有机会也可运用击打的方式将其制服。当 警察在办公室遇袭时,可利用随手的器物来进行

防护,如用电脑显示器、键盘或公文包来进行格挡,扔出手边的茶杯还缓解攻击的速度,利用坐椅来格挡、击打,来抵御控制犯罪嫌疑人。以上是根据不同实战环境、不同对抗情景以及不同器材形态对就便器材进行的分类,警察只有正确认识就便器材的类型和功能,才能在实战对抗中因情施技的去运用,达到实战效果。

#### (二) 就便器材的实战运用技巧

- 1. 棍类器材实战运用技巧。棍类器材常见的有:钢管、钢筋、铁锹、木棒、镐把、拖把、晾衣杆、帚把等。在运用中首先要考虑其质地,质量大硬度高的棍类器材可以通过击打达到制服的效果,击打的方式和长、短警棍的使用技巧基本一致;针对于密度低或硬度不高的棍类器材,在使用时主要以控制安全距离和防护为主,因为质量轻决定了震荡流体击打的效果差,硬度用对重强大定了震荡流体。实战运用中主要以能会出现折断,从而降低或失去器材的使用效果,如帚把、拖把、晾衣杆。实战运用中主要强过挥舞或戳击,干扰嫌疑人靠近,要注意的,可效降低嫌疑人抓抢器材和提高攻击效果。
- 2. 绳索类器材实战运用技巧。绳索类器材 常见的有: 长铁丝、绳子、被单、衣服、消防水 管、自行车链锁、铁链等。绳索类器材在实战中 主要是控制嫌疑人的身体活动能力,从而降低危 胁程度。在运用的过程中通过绊、缠、蒙、兜、 抡等方式达到战术目的。运用绊、缠、兜这种方 式控制嫌疑人的器材,一般来讲是需要两人来操 作,且绳索较长,警察可以根据环境和嫌疑人的 行为来调整绳索的长短,在控制安全距离的前提 下服制嫌疑人。绊是在嫌疑人移动时崩紧绳索, 带住踝前部位,使其腿不能迈步,运用其向前冲 的惯性将嫌疑人绊倒; 缠是利用绳索的搏缚特 点,两人以对向绕环的方式将其上肢或下肢缠绕 住,以控制嫌疑人的活动能力; 兜是两名警察崩 紧绳索由后快速的靠近目标,利用绳索兜住嫌疑 人的膝窝或小腿,注意兜膝窝的效果更佳,使其 失去重心向前扑倒。
- 3. 粉尘类器材实战运用技巧。粉尘类器材常见的有: 沙子、泥土、石灰、干粉灭火器等。粉尘类器材在实在运用中主要起到干扰嫌疑人的进攻速度和节奏的作用,针对嫌疑人的面部抛撒

使其视线受阻,从而缓解嫌疑人的攻势,为警察争取反应时间,使用得当可令嫌疑人暂时丧失视觉,失去战斗力。如在盘查一名可疑对象时,该对象毫无征兆的抽出刀具袭击警察,警察在移动的过程中不慎倒地时,在紧急情况下可利用地面的泥沙撒向嫌疑人面部,然后快速起身移动拉开距离,拿取武器控制嫌疑人。

- 4. 投掷类器材实战运用技巧。投掷类器材常见的有: 砖石、水瓶以其他随身携带和能快速拿取的物品。在实战运用中将物品大力掷向嫌疑人面部即可,其运用的原理是以人体自我保护的生理条件反射现象来使嫌疑人的攻击受滞。实战中通过物品对嫌疑人的投掷,分散其注意力,破坏其攻击的节奏,达到争取反应时间的目的。投掷效果好的情况下可使嫌疑人短暂的失去对抗能力,为警察实施控制创造条件。
- 三、提升警察实战中运用就便器材能力的有 效途径

#### (一) 创新理念,提高认识

第十八届五中全会中提出了当今中国五大发展理念,其中以"创新理念"居首,要发展要促进深化改革必须要有创新精神。指导警察实战对抗的观念也要打破桎梏、拓展路径,谋求新境界的思维定势。当前,社会治安形式日趋严峻,袭击警察、公然暴力抗法的事件屡见不鲜,警察在执法活动中承担了巨大的压力。警察为了保障勤务安全和执法效率必须在创新实战理念,提高认识,才能满足实战对抗需要。多年来,警察在实战对抗中,运用警械、警用装备和武器的意识已经根深地固了,需要使用强制手段制止时,绝大多数警察会运用现有警械武器装备,而使用后的效果如何,则没有更多的考虑,这也是造成警察受伤和战术失败的因素之一。

警察实战技能运用的理念是"合法、有效",警械武器装备在实战对抗中的运用是制止违法犯罪主要武力手段,但并不是唯一的,在现有警械武器装备满足不了实战需要时,则要剑走偏锋,在符合战术原则的前提下,运用非常规的方法来达到实战效果。从合法性来讲,就便器材在实战运用中的特性法规中已明确界定了,警察在使用时不用瞻前顾后,犹豫不决;从有效性来讲,针对于某些特殊情景时,就便器材运用切实

能起到比常规警械武器装备更好的效果。现阶段,首要做的就是创新实战理念,让警察了解,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方法手段,不要局现于常规的警械装备器材使用,而是需要从实战对抗的具体情况出发,在"合法、有效"原则的基础上,利用一切可以运用的方法,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其次,要让警察对就便器材在实战对抗中的作用有一个正确全面的认识,使警察能消除顾忌,顺势而为,合理运用与警械武器装备形成互补,从而提高战斗力。

## (二) 正确引导,合法应用

警察在实战对抗中依法使用就便器材预防和 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是对常规强制手段的补充, 并不代表警察在对抗中可以任意的采用就便器材 来制止犯罪行为。如警察在制服一名嫌疑人时, 具备使用警棍制服的条件时,却不使用而是运用 处置现场的钢管来制服嫌疑人。虽然警棍和钢管 在使用的效果上差异并不大,但是会对执法的规 范性和执法的程序性造成一定影响,容易授人以 柄让别有用心之人借题发挥。如何规范的使用就 便器材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新问题,不仅要让警察 掌握使用的技巧和方法,还要从使用的时机、条 件背景出发,并结合具体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最终才能形成有效的武力手段。要将就便器材的 使用转化为警察的有效武力手段,首先要结合实 战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充分认识就便器材 与警械武器装备的关系,即补充而不是取代,是 附属而不是主体。其次,在使用的程序上必须强 化依法使用的观念,这是执法活动的根本和原 则。虽然就便器材的种类繁多,使用的技巧也大 不相同,但是还是有法可依的,如在实战中使用 棍类就便器材,要遵循法规中所体现的最小伤害 原则和比例原则,使用前来得急警告且警告后不

会出现更为严重后果的必须警告;使用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击打容易致命的要害部位;嫌疑人丧失反抗能力或停止违法犯罪行为时,要立即停止使用。因此,在促进就便器材在实战中的运用时,必须从合法、适宜、有效的角度出发,引导警察规范的使用,才能使其形成实用性强的武力手段。

## (三) 加强训练,增强能力

使用警械、武器、装备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是警察应具备的职业能力,警察与警械武器装备的契合度决定了战斗力的强弱,这种契合度又于实战训练密切相关的。就便器材的使用在实战中要发挥其作用,同样也需要通过训练来达成。通过训练来实现警察从"认识就便器材到了解,从了解到会用,从会用到能用,从能用到善用"最终形成战斗力的过程。这是遵循运动训练中技能形成的基本规律,也是遵循警察实战对抗的基本原则和需求。

警察的实战能力不仅仅体现在技能运用方面,而是职业能力的体现,通过有针对性训练,有助于增强法律意识,用法律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法的实施强制措施,解决实战对抗中法律意识资薄,使用程序和方法不规范的问题;有助于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对危险的预判能力,并能对执法环境中的地形地物进行正确判断,从而能合理利用,转化为潜在的优势力量,有效的降低风险;有助于提高警察的应急心理抗压能力,在面对突如其来的暴力攻击,甚至致命攻击时,过硬的心理素质是至关重要的,过于紧张会影响警察的反应、判断、灵敏度等,通过训练能促进在应急情景下心里抗压能力的发展;有助于熟练掌握就便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技巧,练就过硬的实战本领,切实提升警察实战中的战斗力。

#### [参考文献]

- [1] 孙继军. 试析警察执法活动中的对抗控制 [J]. 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2006(3).
- [2] 张 栩,张小贺.袭警行为的应对[J].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2).
- [3] 王 浩.浅谈警察应急防卫法则的实战应用 [J]. 搏击,2012 (9).
- [4] 王立恒. 警务实战训练中警察自我防护能力的培养 [J]. 法制与社会,2015 (12).

[编辑: 朱美乐]